

“換言之”的話語標記化和功能演變

——基於語言接觸的視角

薛桂譚

濟南大學

提要

“換言之”是現代漢語解說複句中串聯前後分句的重要連結形式，是現代漢語書面語中頻繁使用的話語標記。本文從近代漢日語言接觸的視角，調查 19–20 世紀之交的近代報刊及譯自日語的出版物，以日漢翻譯文本中的大量語言實例，對“換言之”等表達形式的話語標記化和功能演變過程中的日語因素進行實證性的考察，以此來論證翻譯所體現的語言接觸與語言演變之間的關係，並把中日語言交流研究的範圍從以往的詞彙領域擴展到了語法結構和語用表達層面。

關鍵詞

話語標記，“換言之”，翻譯，語言接觸，近代新詞

1. 引言

現代漢語中“換言之”的使用頗為頻繁，《現代漢語詞典》（第七版）中將其列為詞條，釋義為“（書），換句話說”。以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¹中的“換言之”為例：

- (1) 文化不是自然賦予人類的，而是人類利用自己智慧創造出來的。換言之，人是文化的承繼者、文化的創造者。（當代\CWAC\AEM0016.txt）
- (2) 問題的實質在於：究竟是科學高於哲學還是哲學高於科學？換言之，人們是否只有通過科學方法才能獲得真的知識？（當代\CWAC\SCT0431.txt）

可以說“換言之”是解說複句中串聯前後分句的重要連結形式。有的學者將其作為話語標記²提出，如孫利萍、方清明（2011）將“換言之”“換句話說”等認定為話

¹ 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

² “組織言語時，為了避免不受控制的解讀，或者為了方便受話者理解，或者只是引起對方注意，說話者有時明確表示言語的進程（開始、結束或者過渡）、情態態度，或者意圖以及各種邏輯關係，等等。用於這類標示的語言形式就是標記（marker），即特定的詞、短語甚至小句。

題組織型標記語中的“轉換話題型”，秦洪武、夏雲（2017: 173）將其歸類為詳述類句首標記語。筆者檢索了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現代漢語），共發現“換言之”的話語標記用例 1239 則，可見其在現代漢語中應用比較廣泛。

但這一形似古漢語的特殊表達形式“換言之”，在古漢語中原本是不存在的，這點在朱京偉（2020: 257–258）中有所提及：

“換言之”形似古漢語，但《漢語大詞典》（羅竹風等編 1986–1993）中卻沒有“換言之”或“換言”的詞條，甚至檢索《四庫全書》也找不到“換言之”和“換言”的用例。這表明古漢語裏原本沒有“換言”一詞，也沒有“換言之”這種的說法。

筆者檢索了《中國基本古籍庫》和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古代漢語），亦未發現清末以前的“換言之”或“換言”用例。那麼“換言之”話語標記的用法是何時產生的，其功能演變的成因又是甚麼呢？目前學界對這一問題尚未有足夠的關注，只有朱京偉（2020）在考察中日辭彙交流史時，將“換言之”作為日語借詞用例列出，並指出漢語方面現有的“換言之”最早用例出自清末《譯書彙編》中來自日語的翻譯文章，原文如下：“余輩區別論之，指裁判權之執行以外，身體名譽之不可侵而言。換言之，駐劄國政府對使臣不加暴行，不擅行使權利之謂”。（《譯書彙編》第 2 年第 2 期，日本長岡春一著，“外交通義”，1902.5.13）“換言之”在清末時期日語翻譯文章的使用，證明了“換言之”極有可能是受日語影響而產生的。朱京偉的這一論點對本文有極大的啟發意義，但遺憾的是書中僅是列舉中日各自的用例，很難確切地證實日語的影響。筆者認為考察語言接觸帶來的語言演變現象時，需要大量的翻譯實例來論證其作用方式和影響路徑。另外筆者在考察清末文本時發現與“換言之”形似的“約言之”“詳言之”等表達的話語標記用法的生成與日語之間的影響關係同樣值得我們關注。

眾所周知，19–20 世紀之交正是中日語言接觸最密切的時期。中日兩國同屬漢字文化圈，在近代接受西學時同樣使用古老而又有強大生命力的漢字來創製新詞、譯詞。因此在清末大量日書漢譯的過程中，“同文”的日語漢字詞進入漢語，對漢語辭彙系統形成了巨大的衝擊。且筆者認為中日之間的語言交流不僅限於詞彙層面，語法結構和表達方式方面的借用同樣值得我們重視。“換言之”極有可能就是在這一背景下，

鑒於這些成分在建構話語中的作用，Jucker & Ziv（1998: 4）贊同稱之為話語標記（discourse markers），引自秦洪武、夏雲（2017: 152）。

在日本書漢譯的過程中引入到漢語中的。因此本文具體的研究思路為：首先調查日語中「換言」這一漢字詞的用法，看其在日語借詞大量湧入中國的 20 世紀初之前是否已經在日語中穩定使用，然後再通過清末出版物中具體的日譯漢實例來論證“換言之”等表達方式與日語之間的影響關係，並進一步地為以翻譯為媒介的語言接觸與語言演變之間的關係研究提供實證性的論證。

2. 明治時期日語「換言」的用法

日語方面，「換言」一詞，『日本国語大辞典』（第二版）（小學館編 2000–2002）的解釋如下：

別の言葉に言い換えて表現すること。言い換えること。（換句話說）

*吾輩は猫である〔1905～06〕〈夏目漱石〉七「換言すると免職は主人にとって死の遠因になるのである」

*雲は天才である〔1906〕〈石川啄木〉二「暴力の権化なる巨獸、換言すれば獅子と呼ばれたる神権の帝王に対して」

辭典列舉的最早書證是 1905–1906 年。朱京偉（2020: 258）中列舉的日語方面最早用例出自 1890 年 6 月 4 日『朝日新聞』（朝刊 1 頁），題為「德育問題」的社論中的用例：「是れ即ち德育ならずや，人生の当に守るべき，換言すれば所謂道德の目安なるもの」。但根據筆者的調查，通過檢索『中納言日本語歴史コーパス CHJ』，³ 找到了比辭典和朱京偉（2020）更早的用例：

- (3) 故に政治の方針も常に社會分業の傾く處に付て定まるものなり。換言せば政治は人心の欲する意思に付て定まるものなり。（『国民之友』，「時事に感あり」，佐野潜龍（作），1887）
- (4) 凡そ二物ありて相同らざれば必ず其をして相異せしむるもの有る可し。換言すれば必ず其相異の基礎となる物ある可し。（『国民之友』，「學術と美術との差別」，二葉亭四迷（訳）/エム・パープロフ（作），1888）
- (5) 庶物の智識に反映したる者こそ所謂學海とは謂ふなれ、故に之れを換言して學術に庶物の無形の抄本なりと謂ふも敢て不可なる所なかるべし。（『国

³ 国立国語研究所（2022）『中納言日本語歴史コーパス CHJ』：<https://clrd.ninjal.ac.jp/chj/>（2022 年 8 月 20 日訪問）。

民之友』，「學術と美術との差別」，二葉亭四迷（訳）/エム・パーブロフ（作），1888）

用例中均以「換言せば/すれば」的形式於兩個句子之間，起到串聯作用，與現代漢語的話語標記用法無異。且例句（4）（5）都來自翻譯作品，可見日語「換言」一詞的產生可能與「歐文脈」有關。日本歐化研究學者八木下孝雄（2013: 149）中也將「換言すれば」、「言い換えると」作為相當於“in other words”的歐文直譯表達列出，以夏目漱石的作品為例：

換言すれば、余裕がある人でなければ出来ない趣味である。（高浜虚子著『鶏頭』）

又言ひ換えればわが理想がわが頭の中に孤立して、世態とあまり没交渉なるがためである。（船長の遺書と中佐の詩）

換言すれば彼の戯曲のあるものは齣幕の組織に於て明かに比例を失してゐる。（作物の批評）

筆者通過檢索『中納言日本語歴史コーパス CHJ』中的「國民之友」「女學雜誌」「太陽」等近代西學雜誌，發現 1887-1909 年的語料庫中「換言」用例共有 155 則，且多以「（之を）換言すれば」的形式出現，由此可見這一用法在明治初期興起，明治中期已經使用較為頻繁且穩定。那麼其在 19、20 世紀之交隨著大量的日書漢譯，進入漢語，也是十分有可能的。

3. 清末出版物中“換言之”的日漢對譯模式

語言接觸對語言演變產生影響的主要路徑就是翻譯。因此需要具體的日漢對譯實例來直觀地展現漢語表達“換言之”與「（之を）換言すれば」的對應關係，進而論證漢語這一話語標記的形成受日語影響的客觀事實。以下是筆者找到的清末出版物中的日譯漢實例。

a. “換言”

- (6) 蓋世人見聞經驗上奇異者，稱之為妖怪。換言則接觸於經驗上從來不習慣者稱之要怪也。（井上圓了著，蔡元培譯，《妖怪學講義卷總論》，1906）

原文：蓋し世人は經驗上奇異なるものを見聞すれば之を妖怪と云ふ。言を換て之を云へば、經驗上從來の習慣なきものに接觸すれば之を妖怪とするなり。

- (7) 是注意者意識之合注於或一點，換言則意識光明之向某一點而集者也。（高島平三郎著，田吳照譯，《教育心理學》，1905）
原文：是れ注意は意識の或る一点に会注したるもの、換言すれば意識の光明の或る一点に向て集りたる者なればなり。
- (8) ……而自然得其作用，換言則習慣者第二之天性（即本能）者，不外於遺傳之習慣也。（同上）
原文：……自然に作用を現示し得るを以てなり、換言すれば習慣は第二の天性即ち本能にして本能は遺伝したる習慣に外ならざればなり。
- (9) 有以感覺為原因者，有以觀念為原因者。換言則其原因有外界與内界之別。（同上）
原文：感覺が原因となるとと、觀念が原因となることあり。換言すれば其原因の外界に存するるときと内界に存するるときとの別あり。

b. “換言之”

- (10) 余輩區別論之，指裁判權之執行以外，身體名譽之不可侵而言。換言之，駐劄國政府對使臣不加暴行，不擅行使權利之謂。（《譯書彙編》第2年第2期，“外交通義”，1902.5.13）
原文：余輩カ茲ニ之ヲ區別シタルハ即チ裁判權ノ執行以外ニ於ケル身體名譽ノ不可侵ヲ指ス。更ニ之ヲ換言スレハ駐劄国政府ハ使臣ニ對シテ暴行ヲ加ヘ又其權力ヲ擅ニ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ス。
- (11) 就教育之目的，則古來多有異說，要在得人格之完全。換言之，則使人完人之所以為人焉耳。（高島平三郎著，田吳照譯，《教育心理學》，1905）
原文：教育の目的に就きては、古來多くの異説あれども、要するに人格の完全を得しむるに在り。言ひ換ふれば、人の人たる所以を完うせしむることなり。
- (12) 然今日實際之教育直以學理上抽象的道理應用於人智開發上而已，未應用於妖怪之事實。是由妖怪學未起故也。換言之，則今日之教育學者，正式之應用而非變式之應用也。（同上）
原文：今日實際の教育は學理上抽象的の道理を直ちに人智開發上に応用するのみにして、未だ妖怪の事實に応用するに至らず。是れ畢竟妖怪学の未だ起らざるによればなり。換言すれば、今日の教育学は正式的の応用にして、變式的の応用にあらずと謂ふべし。
- (13) 抑秩序者規則之謂也。而國際社會之秩序，則謂之國際法。換言之，國際法者，國際社會中此國與他國關係上行為之規則也。（遠藤源六著，沈預善、陳錫疇譯，《國際法要論 平時之部》，1914）

原文：秩序ハす即チ規則ナリ。而シテ國際社会ニ於ケル秩序之ヲ國際法ト称ス。換言スレハ國際社会ノ一員タル国家カ他国トノ關係ニ於ケル行為ノ規則ヲ指シテ國際法ト謂フナリ。

- (14) 法律之存在，不可無三要件。(一) 制定規則之權力 (二) 適用規則於各種場合之權力 (三) 執行其決定之權力。換言之，立法官司法官及執行官之必要是也。(同上)

原文：法律ノ存在ニハ三要件ナカルヘカラス。其ノ規則ヲ制定スル權力、其ノ規則ヲ各箇ノ場合ニ適用スル權力及ヒ其ノ決定を執行スル權力是ナリ。換言スレハ立法官、司法官及ヒ執行官アルコトヲ要ス。

- (15) 故「杜拉哥」主義當未成為一般所認之管理，不過用借金政策維持其國之南美各國。鑒於自己之國勢而提倡之。換言之，與「門羅」主義相同，非出於正義人道之觀念，而為一種政略的主義者也。(同上)

原文：故に「ドラゴ」主義ハ今日ト雖モ未タ一般ニ認メラレタル慣例ニ非スシテ全ク借金政略ニ依リ國勢ヲ安排スル南米諸国カ自己ノ國勢ニ鑑ミテ唱導スル主義ト謂フヲ當レリトス。換言スレハ「モンロー」主義ト同シク正義又ハ人道ノ觀念ヨリ出テタル主義ニ非スシテ政略的主義ナリ。

通過上述用例可以看出，無論是“換言”還是“換言之”均是跨句出現，做提示詞，表示後分句對前分句進行解釋。通過中日文比對，也能看出“換言（之）”與日語「換言すれば」之間工整的對應關係。例(10)是朱京偉(2020)中提及的漢語方面的“換言之”首出例。《外交通義》是原著者為日本人的文本，所以“換言之”極有可能是受日語影響產生的。筆者找到日語原著『外交通義』（長岡春一著，有斐閣，1901），通過比對，發現“換言之”正是工整對譯日語的「之ヲ換言スレハ（之を換言すれば）」而來。通過日漢翻譯實例更能有效論證 20 世紀初漢語對日語的辭彙和結構的吸收。

另外，通過上述例句可以看出，日語的「換言」多以「換言すれば」的形式出現，在前後句之間起串聯作用，其被翻譯成漢語時，多以“換言之”的形式來對應，如例(10)–(15)等，或以“換言”一詞對應，如例(6)–(9)等。另外日語除了漢字動詞「換言」外，其和語動詞「言ひ換ふれば（言い換えれば）」及「言を換て」，在翻譯成漢語時將名詞“言”和動詞“換”調整語序，變為符合漢語習慣的賓述結構“換言”來對應，如例(6)、例(11)。

總之，通過以上例句可以看出漢語中的“換言”一詞及“換言之”這一特殊表達形式來自對日語的原詞照搬或直譯。19、20 世紀之交通過日語「換言すれば」的直接對譯，其同形詞“換言”及相應短語結構“換言之”在漢語中生成，且作為提示詞或話語標記起到連接前後句的串聯作用。

4. “換言之”相似形式的興起

除“換言之”以外，清末出現的類似短語還有“約言之”“詳言之”“廣言之”“狹言之”“要言之”等，它們同樣具備話語標記的功能。經過筆者的調查，這些表達方式的興起應該也與日語有關。

4.1. “約（而）言之”

“約言之”在現代漢語中雖不如“換言之”使用頻繁，但仍然有所應用，如：

- (16) 約言之，削弱自我權能，傾聽他人聲音，是為“款待”或曰“好客”。（《人民網》，⁴2019-9-11）
- (17) 實際上，這些“審美詞語”，約言之就是“美辭”。因此，“美辭”的研究或“美辭學”，與通常的審美概念、審美範疇的研究，是相互關聯又不可相互替代的。（《人民網》，2019-11-02）

與“換言”不同的是，“約言”在古漢語中早已有之，原指“約定之言”，即商量確定的話，出自《左傳·宣公十二年》：“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且由於“約言”的名詞詞性，古漢語中沒有“約言之”的用例。而清末漢語中卻出現了“約言”作動詞的用法，進而出現了“約（而）言之”作為一個完整的表達形式即話語標記，用於串聯前後兩句的用法，表示“簡約來說”或“簡單地說”的語義。

漢語“約言之”的用法其實也是受日語影響產生的。『日本國語大辭典』中：

【約言】

1) (一する) つづめていうこと。かいつまんでいうこと。要約していうこと。また、そのことば。約語。

*改訂増補哲学字彙〔1884〕「Abbreviation 約言。減筆」

*二人女房〔1891～92〕〈尾崎紅葉〉下・三「約言（ヤクゲン）すれば羞かしいの極で」

*春秋左伝-宣公一二年「先君有約言焉」

⁴ 人民網 <http://www.people.com.cn/>。

2) 「やくおん (約音)」に同じ。

3) 約束したことは。やくごん。

*実隆公記-明応五年〔1496〕五月二五日「晴、早朝向勸修寺、有朝飧、午後宗祇法師来愚亭云々、仍帰宅之处、壺一、青蚨一緡攜之、約言之間罷向姉小路許云々」

*春秋左伝-宣公一二年「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根據用例時間可以看出，第三種用法即作為名詞「約束したこはば」的用法即是來自我國古漢語“約定之言”的影響，而動詞用法即「約言スル」則是明治時期產生的新用法。辭典中給出的首初例是 1884 年的『改訂増補哲學字彙』。而筆者通過檢索『中納言日本語歴史コーパス CHJ』，發現了更早用例。如：

- (18) 猶ホ且ツ新工風ヲコラシ消費者ノ望ニ任セン^レヲ期スヘキナリ之ヲ約言セ^ハ品物ヲ善良ニシ價格ヲ廉ニスル是ナリ。(『東洋學芸雜誌』，「日本製造論一斑(二)」，川田徳二郎(作)，1882)
- (19) 小山氏ノ論第八第九第十ノ三號ニ跨ルト雖トモ今其論旨ヲ約言セ^ハ左ノ四點ニ歸セン。(『東洋學芸雜誌』，「書は美術ならずの論を讀む(一)」，岡倉天心(作)，1882)
- (20) 代議政治の下に於て、參政の權理を受用するは、誰れなるぞ、之れを約言すれば、智識の分配も彼等に於てし、富の分配も彼等に於てし、(『國民之友』，「隱密なる政治上の變遷(五)」，1888)
- (21) 又其行はるゝや一時にあらずして長久なり、約言せば時及場所の點に於て、其及ぶ所の濶大なる武力的鬭爭の比にあり。(『太陽』，「經濟的鬭爭」，井上辰九郎(作)，1895)

可以看出明治日語中，「約言」多以「(之を)約言すれば」的形式出現，在前後句之間起串聯作用的用法。而日語漢字詞「約言」的新用法在 19-20 世紀之交隨著大量日本書的漢譯，進入中國，使中國自有的“約言”發生了詞性變化和用法改變。古代漢語中只有名詞詞性的“約言”，在日語的影響下具備了動詞用法，且可以以“約言之”這一完整的連結形式用於串聯前後兩句，即以話語標記的身份出現。以下筆者搜集到的清末時期的日漢對譯實例，可以直觀地看出漢語“約(而)言之”與日語「約言スレバ」的對應關係。

a. “約言”作動詞的用法

(22) 以此規則約言之，即母變命題之質及母使不充實之名詞謂充實而已。（《譯書彙編》第2年第7期，“論理學”，1902.9.22）

原文：是規則を約言すれば『命題の質を變する勿れ』及び『不拡充の名辭を拡充する勿れ』と云ふに歸す。

(23) 今即本講中所講述而約言之，智情意三者共有常態與變態之二種。（井上圓了著，蔡元培譯，《妖怪學講義卷總論》，1906）

原文：今本講中に講述したる所を約言するに智情意三者共に常態と變態の二種ありて、

(24) 以上之迷誤大妨文明之進步，且害事業之發達，而約言其迷誤所生之結果，則為不快樂不道德二者。（同上）

原文：以上之迷誤は大に文明の進步を妨げ、且つ事業の發達を害する者なり。而して其迷誤によりて來たす所の結果を約言すれば、不快樂不道德の二者となす。

通過上述用例可以看出，漢語譯文中“約言”在句中作動詞，對應日語中的他動詞「……を約言する」。如例（24）日語原文是“其迷誤によりて來たす所の結果を約言すれば”，翻譯成漢語為“約言其迷誤所生之結果”，“約言”直接作動詞使用，其賓語對象是“……結果”。也有將賓語對象以文言代詞“之”來代替，構成動賓結構“約言+之”的用例，如例（22）日語原文為“是規則を約言すれば”，漢語譯文“以此規則約言之”。在這些用例中，“約言+之”不是固定表達，屬於句內成分。

b. “約（而）言之”作話語標記的用法

(25) 絕非不法之舉動，乃國家對社會之義務。約而言之，國家之職務者以消極的而為積極的，以受動的而為他動的。（福井准造著，趙必振譯，《近世社會主義》，1903）

原文：決して不法の舉動にあらざるのみならず、是れ寧ろ社会に対する国家の義務也。約言すれば、国家の職務は消極的にあらずして積極的なり、受動的にあらずして他動的なり。

(26) 約而言之，即成材者，以一定之目的立為方案，用以為陶冶未成材者之作為而已。（小泉又一著，周煥文譯，《教育學教科書（師範用）》，1904）

原文：之れを約言すれば、教育とは成熟者が一定の目的と之れに伴ふ方案とによりて、未成熟者を陶冶する作用なりといふべし。

- (27) 約而言之，即以確立道德之品性為終極之目的也。（同上）
原文：之れを約言すれば、教育は道德的品性の確立を終極の目的とす。
- (28) 內界上即有與之相應之聯合，約言之，內界者，不外於外界之寫影。（井上圓了著，蔡元培譯，《妖怪學講義卷總論》，1906）
原文：內界上之に相應する聯合を見るなり。約言すれば、內界は外界の寫影にほかならず。
- (29) 更約言之，則所謂思想者，不可不遵用定形定法者也。（服部宇之吉著，唐演譯，《論理學教科書》，1908）
原文：更に之を約言すれば、思想は定形定法に遵由せざるべからずといふにあり。
- (30) 約而言之，則論理學者不論思想之事實真偽而只論其形式上之正否也。（同上）
原文：約言すれば、論理学は思想の実質の真偽を辯ずるものにあらずして、其の形式上の正否を論ずるのみ。

通過上述例句可以觀察到，“約（而）言之”不再出現在句中，而是用在句首位置，起到串聯前後句的作用，即作為句首話語標記出現，與日語原文的「（之を）約言すれば」的形式對應。因此可以說在日語的影響下，“約言之”形成固化結構，具備了用於兩個句子之間作提示詞的話語標記功能。

4.2. “詳言之”

“詳言”在古漢語中也早已存在，其主要含義有：1. 謂言語審慎。《後漢書·張湛傳》：“及在鄉黨，詳言正色，三輔以為儀表。”（李賢注：“詳，審也”）；2. 猶正言，直言。宋·宋祁《張尚書行狀》：“及司封駁，則詳言粹議，有任愧之沉正。”；3. 細說。《朱子語類》卷五七：“孟子之意，是欲見其曲折而詳言之。”⁵

可見“詳言”在古漢語中已有表示“細說”的動詞含義，且有“詳言之”的形式，但筆者檢索了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發現用例較少，清末以前僅出現 3 例，且“詳言之”並不是一個固定的表達形式，即不是固化結構，而是以“詳言+之”的動賓結構出現在句中。像現代漢語作為固化結構用於後面一個句子的句首，以“詳細地說”的語義串聯前後兩句關係的話語標記功能是不具備的。在現代漢語中“詳言之”是可以作為話語標記使用的，如：

⁵ 參考百度百科“詳言”詞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A6%E8%A8%80/1570449?fr=aladdin>。

- (31) 根據法定符合說，對於抽象的事實認識錯誤，應當在主客觀統一的範圍內認定犯罪。詳言之，不能僅根據行為人的故意內容或僅根據行為的客觀事實認定犯罪，而應在故意內容與客觀行為相統一的範圍內，認定犯罪。（當代 / CWAC/LCT0275.txt）
- (32) 誠實信用原則為一切市場參加者樹立一個“誠實商人”的道德標準。按照這一原則……。詳言之：（1）應依照誠實信用的方式行使權利，……（2）應依誠實信用的方式履行義務。如……。 （當代 / CWAC/LPE0309.txt）

這一古漢語中未出現過的用法其實是在清末時期，受日語同形漢字詞「詳言」的用法影響而來。根據『日本国語大辞典』：

【詳言】

詳細に述べること。くわしく説明すること。また、そのことば。詳説。

*新撰字解〔1872〕〈中村守男〉「詳言 シャウゲン コトコマカニイフ」

*偽悪醜日本人〔1891〕〈三宅雪嶺〉濁〈林辨次郎〉「尚之を詳言せば当今の政事家は政事の本色を認めざるものなり」

*抒情詩〔1897〕わが影〈田山花袋〉序「猶詳言すれば、今の多くの新体詩家の、確乎たる主張と、真面目なる根拠と、詩人らしき性質とを有せざるが故なり」

可見「詳言」是日本明治時期出現的近代漢語新詞，筆者檢索了『中納言日本語歴史コーパス CHJ』，也沒有發現明治以前的更早用例。明治時期日語中的用例很多，如：

- (33) 各地ノ市價及ヒ品質ヲ精密ニ評シ以テ之ヲ記スルニアリ。即チ之ヲ詳言スレハ三府三十餘縣ニ於テ消費セラル、品物ノ名、數量、出產原地……（『東洋学芸雜誌』，「日本製造論一斑（二）」，川田徳二郎（作），1882）
- (34) 直チニ其事實ヲ以テ新タニ發生シタルモノト妄測スルノ僻アリ。之ヲ詳言スレバ偶マ心意ノ變化ヨリ嘗テ問ハサル所ノ事實ニ注意スルニ及ヒ……（『東洋学芸雜誌』，「未完觀察の虚謬」，千頭清臣（作），1882）
- (35) 乃如何にせば其筋の御意を得可きやの一問題にして、更に之れを詳言すれば、如何にして請負は甘く手に入る可きや、（『国民之友』，「隱密なる政治上の變遷（四）」，1888）

通過上述用例可以看出，「詳言」在日語中多以「(之を)詳言スレバ」的形式出現，用於兩個句子之間表示“進一步詳細地解說”。這一用法在清末以漢字同文的優勢被直接照搬到漢語中來，影響了漢語“詳言之”的用法，進而產生了用於兩個句子之間的話語標記用法的出現。

下面以清末日漢對譯實例來論證日語對漢語這一表達的影響。

- (36) 領事官為保護本國及本國臣民之利益，派遣至外國之官吏，一切事件不得與駐劄國政府直接交涉。詳言之，領事官不侵及駐劄國統治權及本國之事，可行使尤其之職權。（《譯書彙編》第2年第2期，“外交通義”，1902.5.13）

原文：領事官ハ本国及ヒ本国臣民ノ利益ヲ保護センカ為メニ外国ニ派遣セラレルル官吏ニシテ駐劄国政府ト直接ノ交渉ヲナスコトヲ得ス。詳言スレハ領事官ハ駐劄国ノ統治權ヲ侵害セサル範圍内ニ於テ本国ノ為メニ特別ノ職權ヲ行使スル。

- (37) 詳言之，在於比較其各國人民之宗教之起源、發達、教理、信條等，其差異之所以一致而定其哲學上社會上之價值。（久津見息忠著，上海進化譯社，《世界之十大宗教》，1903）

原文：之を詳言すれば、各人種、各国民の宗教の起源、發達、教理、信条等を引かk氏、其の差異し、一致する所以を検証して哲学上社会上の価値を定め、

- (38) 例如天變地異為物理的妖怪，精神諸病為心理的妖怪是也。若詳言之，則由有形的物質之變態異常而生者，名物理的妖怪。由無形的精神之變態異常而生成者，名心理的妖怪。（井上圓了著，蔡元培譯，《妖怪學講義卷總論》，1906）

原文：例へは天變地異の若きは物理的妖怪にして、精神諸病の若きは心理的妖怪なり。尚ほ之を詳言すれば、有形的物質の変態異常より生するものを物理的妖怪と名づけ、無形的精神の変態異常より生するものを心理的妖怪と名づくるなり。

- (39) 維新以後則家族於公法私法上皆有完全之人格……詳言之，則家族者能獨立納稅之主體、充兵役之義務、有選舉權、（奧田義人著，政法學社譯，《政法述義叢書——民法（親屬）》，1913）

原文：特ニ明治以降ノ法令ニ於テハ家族ハ公法上ニ於テモ私法上ニ於テモ殆ント完全の人格ヲ有シ……之を詳言セハ家族ハ独立シテ自ラ納稅ノ主体トナリ、兵役義務者トナリ、選舉權ヲ有シ、

- (40) 社會主義者主張社會一切資本之公有。詳言之，即公有社會一切生產手段而新組織共同的生產經濟。更詳言之，乃於各人財產之內，僅許私有享樂財產。（津村秀松著，馬凌甫譯，《國民經濟學原論》，1915）

原文：社会主義とは社会に於ける一切の資本の公有を主張するもの也。詳言すれば社会に於ける一切の生産手段を公有にし、新に共同的生産經濟を組織せむとするもの也。更に詳言すれば各人の財産中享樂財産のみ私有をゆるし、

- (41) 財之價值自以所對異人而不同。詳言之，即同一之財以不同之人視之，則認不同一之使用價值。（同上）

原文：財の価値は其之に対する人の異なるに従て異なるべき道理なり。詳言すれば同一の財に就ても同一ならざる人の之に對するにより、

通過上述用例的中日文比對，可以看出漢語“詳言之”與日語「（之を）詳言スレバ」的工整對應關係。日語「詳言スレバ」串聯前後句的表達用法也進一步被引入到漢語中，使古漢語中早已存在的“詳言之”結構，在清末進一步固化，從用於句中的述賓結構到用於兩句之間，起串聯作用的話語標記用法生成，從句內成分變換到句法邊緣的位置，產生了新的話語標記功能。

4.3. 其他話語標記形式

除了“換言之”“約言之”“詳言之”以外，清末漢語還出現了“要言之”“別言之”“廣言之”“狹言之”等形式，都是用於兩個句子之間，作為連結形式串聯兩個分句。這些同樣發揮話語標記作用的短語結構的出現也與日語的影響脫離不了關係。以下是筆者搜集到的清末時期相關表達的日漢翻譯實例。

- (42) 使臣之職務在調和兩國之交際，而使之圓滑和氣藹藹之中。能為兩國增進利益，使臣對駐劄國之義務，即本此觀念。故要言之，使臣之義務，在尊重駐劄國之權利而已。（《譯書彙編》第2年第2期，“外交通義”，1902.5.13）

原文：使臣ハ両国家間ノ交際ヲ円滑ナラシメ和氣藹々ノ中ニ相互ノ利益ヲ増進スルヲ其主タル職務トス使臣カ駐劄国ニ対スル義務ハ總テ此觀念ニ基クモノナルカ故ニ其義務ヲ要言スレバ使臣ハ駐劄国ノ権利ヲ尊重ス可シト云フノミニテ足レリ。

- (43) 比較宗教者在於以世界各種之宗教而比較論評之，或不在於一宗教與為宗教之辯護者。別言之，則以其為世界之宗教之批評與論究也。（久津見息忠著，上海進化譯社，《世界之十大宗教》，1903）

原文：比較宗教学は世界各種の宗教を比較論評するにあり、或一の宗教又は宗教の辨護者たるべきものにあらず。別言すれば、世界の宗教の批評なり、論究なり。

- (44) 又關於死後之冥界天道地獄靈魂等問題，必以宗教說明之。故妖怪學，狹言之為心理學之應用學，廣言之則百科諸學之應用學也。（井上圓了著，蔡元培譯，《妖怪學講義卷總論》，1906）

原文：又死後の冥界天道地獄靈魂等に関する問題は宗教学の説明を要するなり。故に、妖怪学は狭く之を言えば心理学の応用学にして、広く之を言えば百科諸学の応用学なり。

- (45) 於一時間內應提出練習題之數依教材之種類而殊。概言之則向上級逐次遞減。（木村忠治郎著，于沈譯，《小學教授法要義》，1907）

原文：一時間内に提出すべき練習題の数は教材の種類により異なるべく、概して言へば上級に昇るに従って漸次減すべきも、

從上文的漢語譯文和日語原文的比對，可以看出漢語這類用於兩句之間，起到話語標記作用的“～言之”形式對日語的照搬或直譯。如“要言之”“別言之”等是照搬了日語的漢字詞「（之ヲ）要言スレバ」「（之ヲ）別言スレバ」而來，而“廣言之”“狹言之”“概言之”則是分別對譯日語和語動詞「広く言エバ」「狭く言エバ」「概シテ言エバ」而來。

5. 結語

本文站在篇章話語的角度，以話語標記“換言之”等為考察對象，深入探究了清末時期密切的中日語言接觸帶給漢語語用層面的影響。把中日語言交流研究的範圍從以往的詞彙領域擴展到了語法結構和表達方式的借用。需要指出的是，即便是已有的歐化研究所列舉的語法條目中，亦較少涉及“換言之”等相關話語標記形式的研究。

“換言之”“約言之”“詳言之”等詞，雖然在形態和用法上相似，但它們在漢語中的演變過程卻不完全相同。根據筆者的考察“換言”和“換言之”是完全受日語影響產生的新詞和新結構，而“約言之”，雖然“約言”在古代漢語中已經存在，但卻是僅作“約定之言”的名詞用法，清末時期在日語同形語的影響下，產生了新義“簡約地說”和詞性變化，出現了“約言之”這一新結構，進而產生了用於兩句之間，其串聯作用的話語標記功能。“詳言之”又與“約言之”不同。古代漢語中不僅存在“詳言”一詞，且存在“詳言之”結構，但古代漢語中僅是作為述賓結構出現的短語，清末時期在日語的影響下產生了不同於傳統漢語用法，從用於句中的述賓結構到用於兩句之間，起串聯作用的話語標記用法生成，從句內成分變換到句法邊緣的位置。筆者同樣通過歷時考察和清末時期的日漢翻譯實例，證明了這類表達方式其與日語「（之

を) 換言・約言・詳言すれば」の對應關係。筆者認為對於語言接觸與語言演變的關係研究，實證性角度的考察可能會提供更為切實的研究思路。當然，本文的考察也能進一步地說明以漢字為媒介的近代新詞或新結構在中日兩國之間廣泛共用和傳播。

總之，清末時期以翻譯為媒介的中日語言接觸，加速了上述表達形式的語用化進程，進一步促使其發展為話語標記。可以說基於語用層面的翻譯語言與現代漢語之間的互動關係考察，是今後一個亟待開發的研究領域。

參考文獻

- Luo, Zhufeng, et al. (羅竹風等) (eds.). 1986–1993. *Hanyu Dacidian* 漢語大詞典 Beijing: Hanyu Dacidian Chubanshe 北京：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Qin, Hongwu (秦洪武) & Yun Xia (夏雲). 2017. *Jiyu Lishi Yuliao de Fanyi yu Xiandai Hanyu Hudong Yanjiu* 基於歷時語料的翻譯與現代漢語互動研究 Shanghai: Shanghai Jiaotong Daxue Chubanshe 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 Shogakukan (小学館) (ed). 2000–2002. *Nihon Kokugo Daijiten*, 2nd edn 日本国語大辭典 (第二版) Tokyo: Shogakukan 東京：小学館。
- Sun, Liping (孫利萍) & Qingming Fang (方清明). 2011. Hanyu huayu biaoji de leixing ji gongneng yanjiu zongguan 漢語話語標記的類型及功能研究綜觀 *Hanyu Xuexi* 漢語學習 6. 76–84.
- Yagishita, Takao (八木下孝雄). 2013. *Kindai Nihongo ni okeru oubun no chokuyaku ni yoru hyogen no kenkyu* 近代日本語における欧文の直訳による表現の研究 Tokyo: Meiji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 Zhu, Jingwei (朱京偉). 2020. *Jindai Zhong Ri Cihui Jiaoliu de Guiji: Qingmo Baozhi zhong de Riyu Jieci* 近代中日辭彙交流的軌跡——清末報紙中的日語借詞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商務印書館。

Discourse Tokenization and Functional Evolution of *Huanyanzhi* (換言之)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Contact

Guitan Xue

Jin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ecade at the turn of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y was the peak period of Sino-Japanese cultural exchange in modern times. Japanese translation far exceeded western translation. A large number of Japanese newwords entered Chinese with a rapid momentum, which brought a huge impact on the Chinese vocabulary and grammar system. This paper takes *huanyanzhi* (換言之) as an example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contact and language evolu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Huanyanzhi* (換言之) is an important linking form of concatenation before and after concatenation in modern Chinese explanatory complex sentences, and is a discourse marker frequently used in modern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This expression looks like old Chinese, but there are no use cases in ancient Chine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anguage contact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modern time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modern newspapers and publications translated from Japanese at the turn of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y, with a large number of language examples in Japanese and Chinese translated texts. This paper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Japanese f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discourse tokenization and functional evolution of expressions such as *huanyanzhi* (換言之),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contact and language evolution embodied in translation, and extends the scope of the study of Sino-Japanese languag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field of vocabulary to the level of grammatical structure and pragmatic expression.

Keywords

discourse markers, *huanyanzhi* (換言之), translation, language contact, modern neologisms

通訊地址：濟南 市中區 濟南大學 外國語學院

電郵地址：1909868694@qq.com

收到稿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4年3月12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4年3月15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4年3月19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4年7月31日

